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:00 以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中资金来源为国务院批准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，重点支持“两重”“两新”项目投资，公司“大唐华银株洲 2×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”获批列入专项债支持名单，且利率不超过公司平均融资成本利率。该事项不会损害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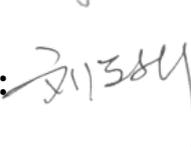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彭建刚：

谢 里：

王庆文：

刘志斌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